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陈慈琼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李忠轩、陈慈琼、常军锋

2023年12月8日